**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3〕10号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鑫滹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钢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鑫滹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鑫滹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3万吨钢构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位于忻州市繁峙县砂河镇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园118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2100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改良型冲天炉、电炉、造型机等设备；建设包括铸造车间、造型车间、落砂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的成品库、水泵房、配电室等公辅设施。

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要求；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合理划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施工期土方进行苫盖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环节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应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区建设一个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项目配套建设1座冲渣水池，保证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置1座洗车平台，出入厂区洗车平台一次洗车全身及轮胎，车辆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洗车平台下设置1座废水收集池、1座沉淀池和1座清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布置、设备防震减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1个200㎡一般固废储存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炉渣、废砂、除尘灰经收集后送砖厂综合利用；废铁屑、铁渣、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给金属废品回收机构，综合利用（可供炼钢、炼铁等使用，进而为金属制品制造业提供原材料）；设置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门口设有警示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环保提出的要求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硬化，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7、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减少和消除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9、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4.932t/a、二氧化硫2.976t/a、氮氧化物4.704t/a。

10、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